

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对部分暂缓确认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

(2014)禅管华达通字第45-2号

各位债权人:

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(下称“华达公司”)重整一案,经管理人审查,现对暂缓确认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(下称“东莞银行”)债权审查结果通知如下:

2014年10月13日,东莞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金人民币9993903.46元、违约金500000元、律师费272000元、诉讼费91432元及利息等,合共申报债权金额为10857335.46元,因该债权处于诉讼过程中,管理人对其暂缓确认。

2017年7月27日,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2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判决确认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(下称“明德公司”)尚欠东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500万元、利息111233.33元、复利1262.35元;确认明德公司尚欠东莞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4993903.46元;确认明德公司尚欠东莞银行律师费50000元;华达公司对上述三项确定的明德公司应承担的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26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本案受理费86432元、财产保全费5000元,合共91432元,由华达公司与明德公司、许妙霞、庾晓敏、陈恒忠共同负担80412元(详见《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(六)》)。

2018年5月6日，上述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18年11月14日，东莞银行向管理人提交《债权申报补充说明》，说明其于2014年10月13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，上述（2014）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23号案件尚未开庭，故债权申报书中仅列明了利息的计算标准，没有列明利息的具体金额。现上述民事判决已确认华达公司欠东莞银行贷款利息112495.68元，故东莞银行特向管理人明确申报的债权包括利息112495.68元。

管理人经审查，对东莞银行申报的债权本金9993903.46元、利息112495.68元、律师费50000元、诉讼费80412元，合共10236811.14予以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2018年12月7日前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附：《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六）》



附件:

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 (六)

序 号	债 权 人	申报金额 (元)				确认金额 (元)				不确认金额 (元)				确 认 依 据	审 查 意 见	审 查 结 果
		总 额	本 金	利 息	其 他 费 用	总 额	本 金	利 息	其 他 费 用	总 额	本 金	利 息	其 他 费 用			
1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10,969,831.14	9,993,903.46	112,495.68	863,432.00	10,236,811.14	9,993,903.46	112,495.68	130,412.00	733,020.00	-	-	733,020.00	根据生效的民事判决书,经审查,对债权部分予以确认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合计		10,969,831.14	9,993,903.46	112,495.68	863,432.00	10,236,811.14	9,993,903.46	112,495.68	130,412.00	733,020.00	-	-	733,020.00			

